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5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原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兼）秦俊山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职务调整，秦俊山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兼）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秦俊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秦俊山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为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良性运转，经董事长秦俊山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杜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杜昕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王万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 昕：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碳钢薄板厂厂长，钢铁研究院碳钢板带研究所所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嘉利华公司及合肥嘉利诚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钢铁研究院（氢冶金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兼）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王万里：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集团平凉天元煤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酒钢（集团）天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西藏酒钢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密市龙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武威天威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酒钢集团技术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等职务。现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4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参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秦俊山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将承接原董事长张正展先生之前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秦俊山先生简历

秦俊山：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不锈钢分公司副总经理，不锈钢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酒钢集团科技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助理（挂职），本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兼）等职务。现任酒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4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秦俊山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选举秦俊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酒钢宏兴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秦俊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杜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酒钢宏兴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杜昕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万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酒钢宏兴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59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解锁股数为7,720,18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20,18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4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一封匿名反馈意见的信件，监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发展集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59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10.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第一期限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11.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196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10,854,528股限制性股票，并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3.52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564,529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回购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13.2023年9月22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854,528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14.2023年11月13日，564,529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

15.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第二期限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16.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186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7,720,188股限制性股票，并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7.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3.27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563,840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回购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1年8月30日	3.82	27,259,986	197	–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9月22日	10,854,528	16,405,458	取消解锁数量：49,460股； 取消解锁原因：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无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27,259,986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因此，2024年9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之日。由于2024年9月22日为非交易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9月24日解锁并上市。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①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非ROE）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即2023年扣非ROE不低于5.28%，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②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③以2019年末的风电、光伏、气电等绿色低碳电力装机容量为基数，2023年末的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累计增长不低于300万千瓦。 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最近一次行业分类"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②因政府调整天然气配气价格或销售价格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 ③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归母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④考核时剔除2019年后其他综合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对归母净资产影响； ⑤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同行业及对标公司的选取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发展方向等实际情况，选取以下16家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京能电力（600578.SH）、申能股份（600642.SH）、深圳能源（000027.SZ）、粤电力A（000539.SZ）、皖能电力（000543.SZ）、江苏国信（002608.SZ）、川投能源（600674.SH）、国投电力（600886.SH）、内蒙华电（600863.SH）、华电国际（600027.SH）、桂冠电力（600236.SH）、重庆燃气（600917.SH）、深圳燃气（601139.SH）、成都燃气（603053.SH）、新天绿能（600956.SH）、佛燃能源（002911.SZ）。	①公司2019年扣非ROE为4.34%，2023年扣非ROE为7.80%，增长率为79.61%，超过业绩考核目标（2023年扣非ROE不低于5.28%）；高于行业均值增长率（9.91%）；也高于对标企业增长率的75分位值（17.26%），故公司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达到考核目标； ②公司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73,514万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47,213万元，增长率为100.25%，超过业绩考核目标（不低于40%）；高于行业均值增长率（53.21%），也高于对标企业增长率的75分位值（58.71%），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达到考核目标； ③公司2019年末的风电、光伏、气电等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为167.33万千瓦，2023年末的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为616.79万千瓦，累计增长449.46万千瓦，超过业绩考核目标（不低于300万千瓦），故公司装机容量指标达到考核目标。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100%／100%／100%／7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实际授予的197名激励对象中，2023年第一次解除限售后已对6名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的人员回购注销相应股份，本次剩余191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超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6个月，1名因担任监事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其余186名人员绩效评价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要求，当期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8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20,18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2%，具体如下：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86人	25,733,830	7,720,185	30.00
合计	25,733,830	7,720,185	30.00

备注：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小于董事会审议总数7,720,188股，系按第二期解锁比例计算解锁股数时小数四舍五入差额，不影响解锁事项）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720,185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40,929	-7,720,185	8,120,7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1,029,779	+7,720,185	3,498,749,964
合计	3,506,870,708	0	3,506,870,70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本次解锁的解除限售期和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9月22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6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边程先生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曾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因边程先生与关琪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导致边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减少至2.573%，关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2.57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边程先生与关琪女士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关琪女士将于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之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不可撤销地将本次取得的49,349,799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给边程先生行使，包括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主动增持公司股份等事项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关琪女士构成边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边程先生可支配的表决权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动，即为98,69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6%。
- 边程先生与关琪女士承诺，自上述股份办理完毕非交易过户手续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非交易过户尚未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边程先生的通知，其与关琪女士经友好协商，已通过协议方式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就财产分割事宜作出相关安排，并于2024年9月18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边程先生可支配的表决权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现将股东边程先生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边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边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日至本次分割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3]
	大宗交易	2020/11/3-20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37,600,000	-1.991%
	被动稀释[注1]	2022/7/28	人民币普通股	–	-0.161%
	被动增持[注2]	2024/5/14	人民币普通股	–	0.081%
	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	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的时间为准[注4]	人民币普通股	-49,349,799	-2.573%
	合计			-86,949,799	-4.6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关琪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关琪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分割股份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3]
	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	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的时间为准[注4]	人民币普通股	49,349,799	2.573%

注：1、2022年7月28日，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从1,888,419,929股变更为1,948,419,929股，边程先生持股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2024年5月14日，公司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563,538股回购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从1,948,419,929股变更为1,917,856,391股，边程先生持股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持。

3、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4、本次财产分割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权益变动时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时间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边程	136,299,598	7.218%	7.386%	49,349,799	2.573%	5.228%
关琪	0	0.000%	0.000%	49,349,799	2.573%	0.000%
合计	136,299,598	7.218%	7.386%	98,699,598	5.146%	5.22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0年11月2日的公司总股本1,888,419,929股为基础测算，剔除回购股份数量43,113,44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845,306,489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总股本1,917,856,391股为基础测算，剔除回购股份数量29,999,90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887,856,487股。

（四）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关琪女士自愿将其因财产分割获得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边程先生，根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关琪女士将于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之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不可撤销地将本次取得的49,349,799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给边程先生行使，包括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主动增持公司股份等事项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上述表决权委托将于协议完成签署且双方完成公司股票的非交易过户之日起生效。基于上述安排，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关琪女士构成边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边程先生可支配的表决权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及后续事项

1、本次边程先生及关琪女士就解除婚姻关系进行分割股份作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自上述股份办理完毕非交易过户手续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含非交易过户完成当日，以下简称"承诺期"），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上述承诺期满后，若本人发生任何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关琪女士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边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琪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即边程先生及关琪女士将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共同遵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比例限制；边程先生与关琪女士在边程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双方将分别履行大股东、董事相关减持预披露等义务。若边程先生或关琪女士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双方约定将按照上年末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当年的减持额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变动，上述减持比例及额度将据此另行约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非交易过户尚未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非交易过户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边程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关琪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达制造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边程、关琪
前次权益变动	指	边程先生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边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6,299,59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18%。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东边程先生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曾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因边程先生与关琪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导致边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减少至2.573%，关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2.57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边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身份证号	410105********105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关琪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身份证号	410105********104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边程先生与关琪女士已通过协议方式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就财产分割事宜作出相关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科达制造股份

本次边程先生及关琪女士就解除婚姻关系进行分割股份作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自上述股份办理完毕非交易过户手续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含非交易过户完成当日，以下简称"承诺期"），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上述承诺期满后，若本人发生任何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边程

边程先生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边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6,299,59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18%。

本次权益变动后，边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9,349,799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3%；同时，边程先生可支配的表决权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8,699,598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6%。

自2020年7月23日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边程先生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3]
大宗交易	2020/11/3-20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37,600,000	-1.991%
被动稀释[注1]	2022/7/28	人民币普通股	–	-0.161%
被动增持[注2]	2024/5/14	人民币普通股	–	0.081%
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	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的时间为准[注4]	人民币普通股	-49,349,799	-2.573%
合计			-86,949,799	-4.644%

注：1、2022年7月28日，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从1,888,419,929股变更为1,948,419,929股，边程先生持股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2024年5月14日，公司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563,538股回购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从1,948,419,929股变更为1,917,856,391股，边程先生持股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持。

3、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4、本次财产分割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权益变动时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时间为准。

（二）关琪

关琪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边程先生与关琪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边程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9,349,799股股份分割至关琪女士名下，对应公司总股本的2.573%；上述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关琪女士持有公司49,349,7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73%，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给边程先生行使，因此关琪女士未拥有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边程先生、关琪女士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边程	136,299,598	7.218%	7.386%	49,349,799	2.573%	5.228%
关琪	0	0.000%	0.000%	49,349,799	2.573%	0.000%
合计	136,299,598	7.218%	7.386%	98,699,598	5.146%	5.228%

鉴于关琪女士将其因财产分割获得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边程先生，本次相关财产分割完成前后，边程先生可支配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不变，即为98,699,598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6%。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0年11月2日的公司总股本1,888,419,929股为基础测算，剔除回购股份数量43,113,44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845,306,489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总股本1,917,856,391股为基础测算，剔除回购股份数量29,999,90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887,856,487股。

3、本次非交易过户权益变动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一）边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边程先生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关琪

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关琪女士自愿将其因财产分割获得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边程先生，根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关琪女士将于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之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不可撤销地将本次取得的49,349,799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给边程先生行使，包括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主动增持公司股份等事项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上述表决权委托将于协议完成签署且双方完成公司股票的非交易过户之日起生效。除上述表决权委托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关琪女士因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边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边程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边程先生除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还担任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边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边程先生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边程先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边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琪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即边程先生及关琪女士将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共同遵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比例限制；边程先生与关琪女士在边程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双方将分别履行大股东、董事相关减持预披露等义务。若边程先生或关琪女士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双方约定将按照上年末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当年的减持额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变动，上述减持比例及额度将据此另行约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边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关琪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通知函》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股票简称	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	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边程、关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佛山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关琪） 减少√（边程）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边程先生与关琪女士系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的离婚财产分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边程先生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边程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6,299,598股 持股比例：7.218% 关琪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边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6,949,799股 变动比例：-4.644% 2.关琪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9,349,799股 变动比例：2.57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 间：本次财产分割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权益变动时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时间为准。 方 式：边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以及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导致其股份比例将减少至2.573%；关琪女士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导致其股份比例将增加至2.573%。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边 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关 琪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边 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关 琪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